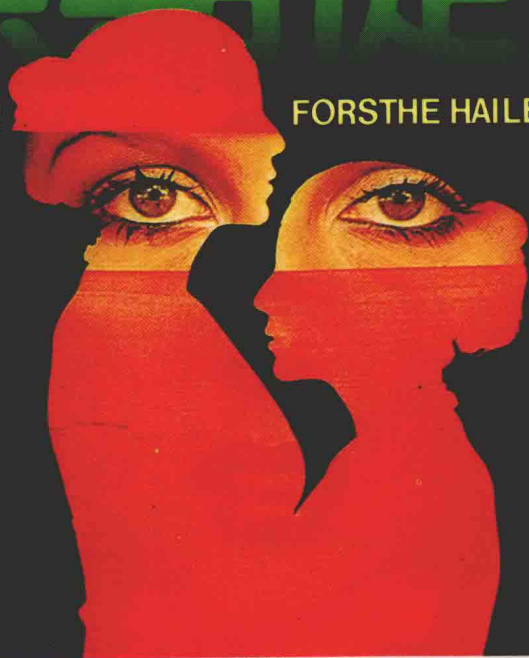


無期徒刑

ELIZABETH

FORSTHE HAILEY 著 麥倩宜譯





皇冠
CROWN

〈註冊商標第173155號〉

皇冠叢書第八九五種

當代名著精選之一三〇

無期徒刑
LIFE SENTENCE

原 著：ELIZABETH FORSTHE HAILEY

譯 者：麥 倩 宜

發行人：平 鑫 濤

台北市第3300號信箱

電話：7003422

出版經理：張 柱 國

出版者：皇 冠 出 版 社

台北市第3300號信箱

郵政劃撥10426帳戶

電話：7003422

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1059號

編譯委員：張 時·彭中原·茅及維

趙爾心·雲 菁·陳天華·余國芳

林靜華·林少岩·韓鈺倫·戴國光

潘新華·麥倩宜·姜恩娜·謝瑛玲

編輯顧問：陳麗華

策 劃：施寄青

美術設計：吳璧人·楊富榮

校 對：曾吳珠·劉秋城·鮑秀珍

印刷者：皇冠印刷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2段55號

電話：7071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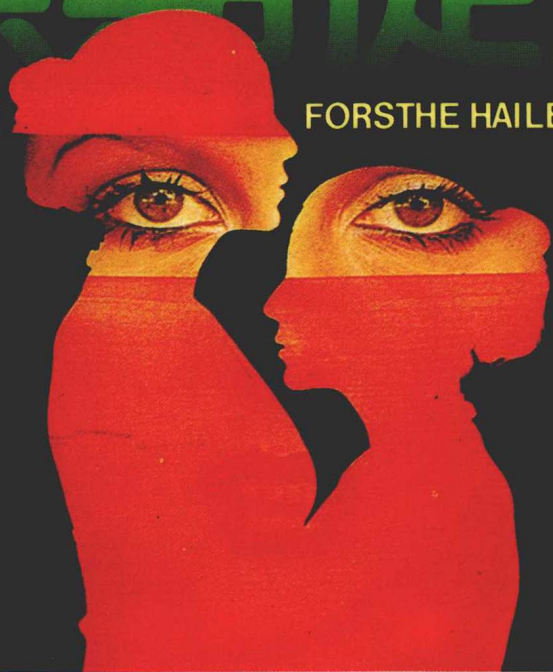
第一版：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四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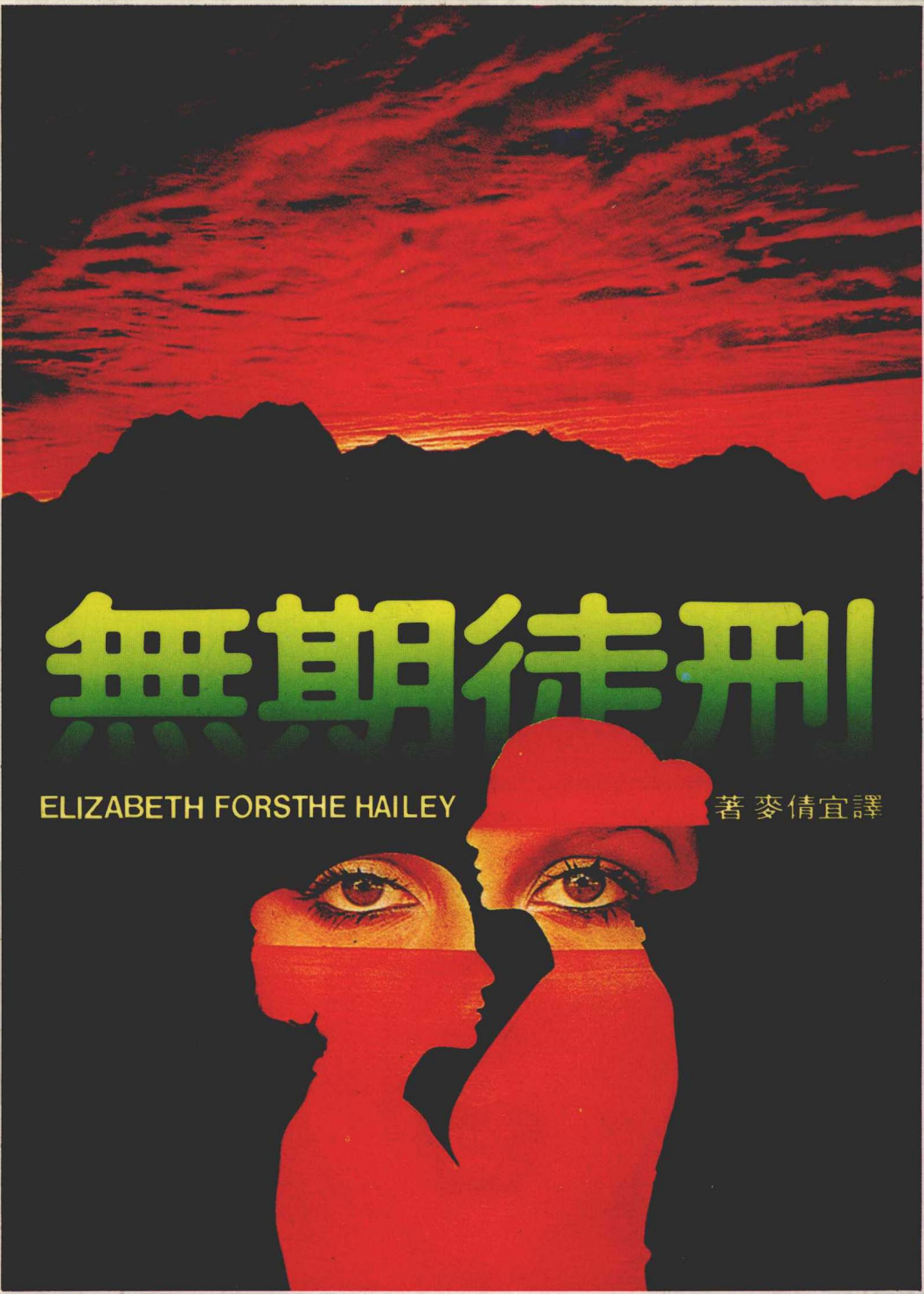
著作權及版權所有·盜印必究

無期徒刑

ELIZABETH

FORSTHE HAILEY 著 麥倩宜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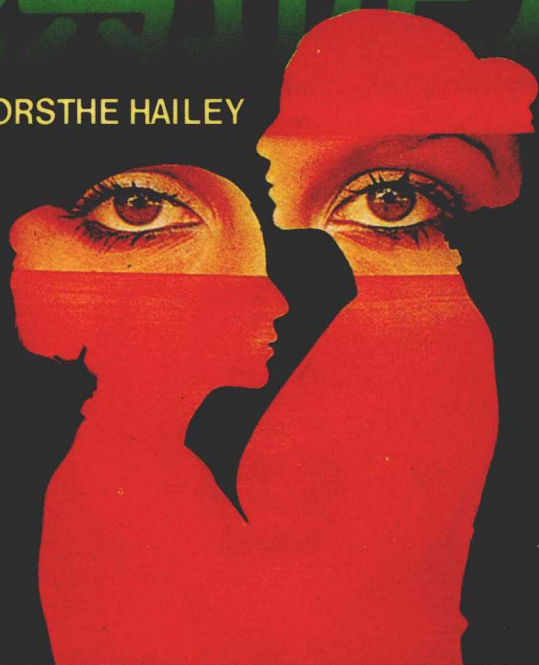




無期徒刑

ELIZABETH FORSTHE HAILEY

著 麥倩宜譯



當代名著

無期徒刑

『在當前的時代——描寫一些微不足道瑣事的書籍及作者均過於衆多……這本小說的出現無異恢復了我們對作者的文字運用能力及良知理性的信心。這是一本令人無法抗拒的好書。』

——洛杉磯時報

『本書筆調成熟穩重，作者勇氣十足……是本驚人的一流小說。』

——華盛頓郵報

『依麗莎白佛茜海利成功的描繪出一位女性的畫像，她有弱點、精力，有失敗，也有成功，這些特質結合後，證實了生命即是成就的說法。』

——基督教科學箴言報

『一本優美的書——如一串閃爍的寶石，流暢無比，值得一讀。』

——詹姆里歐荷利希

『海利太太這本有關一位二十世紀女性的小说是項成功的作品。讀者切不可忽視她的表現。』

——出版家周刊

主要人物表

林賽·赫華 (Lindsay Howard)

——雜誌社編輯，獨立堅強的職業女性，勇敢的肩負生活的包袱，爲了向過去交代，寧可犧牲將來。

妥德·紐曼 (Todd Newman)

——紐約的保險業經理，他熱愛家庭及孩子，偏偏命運弄人，使他相繼失去兒女及妻子，但他依舊堅持愛的信念，追求幸福。

莎蘭·路易斯 (Sara Lewis)

——妥德·紐曼的前妻。

約翰·霍金斯 (John Henry Hawkins)

——林賽·赫華的丈夫，婚後不久却因意外而全身癱瘓。

梅格 (Meg)

——林賽·赫華的大學室友及摯友，也是約翰·霍金斯的初戀情人，一個不能生育的女人。

馬克 (Mark)

——梅格的丈夫，律師。

西西·曼森·克拉克 (Cissy Mason Clark)

——林賽·赫華的大學室友，一心贏得她的友誼；是個鬱悶的家庭主婦。

查爾·克拉克 (Charles Clark)

——西西·曼森·克拉克的丈夫。

克雷格·桑玻 (Craig Sanborn)

——約翰·霍金斯的主治醫生。

亞蘭·康頓 (Alan Compton)

——林賽·赫華工作上的知友兼情人。

布萊恩太太 (Mrs. Blayne)

——林賽·赫華的管家。

史蒂芬·卜斯尼 (Stephen Presnell)

——林賽·赫華的婦科醫生。

凱兒 (Claire)

——林賽·赫華的女兒。

1

事情結束時，林賽·赫華却明白，對她而言一切並未結束；她正如戀愛中的女人一般，肉體行為的終止却意味著懷孕的開始。

那天早晨她在家工作。做為一位編輯的優點之一便是無需坐在辦公室以證實自己確實在賺錢維生。她不需聽命於人，只需對自己負責——當然，她為自己賣命工作的程度也因此遠勝於任何一位部屬對她的效勞。

每當無需開會或與人約談的早上，她總是賴在牀上遲遲不願下來，稍後才去煮壺咖啡，再拿一疊擬定閱讀的書籍資料，一併端到牀側的小几上開始工作，直到午餐時間才休息，還一邊為能避免職業上的例行公事而慶幸。下午三點，她總神清氣爽的抵達辦公室，體內充滿了一上午所造就的成就感與精力。獨處了整個上午，因此她倒也很喜歡照著留言條的指示一一回覆方才打來給她的電話；一旦埋

首辦公桌後，她便忘了時間，往往別人都下了班，她仍伏案不已。

自從二十三歲那年搬到紐約後，林賽·赫華一直獨自居住。當時她父母甚為關切她的安全，每個月都寄一張支票給她，供她在平靜可靠的住宅區租公寓——以避免遭遇橫行於紐約的強暴、竊盜、謀殺等罪行。她母親更堅持她附在信箱上的名字需用縮寫字母，以防過往的陌生人看出那兒住的是位女子。林賽·赫華頗不以母親這種偽裝的意圖為然，於是提醒她當初為女兒取名字時便已在不覺間予以女兒一層保護色，至少對陌生人而言，很少能由『林賽』這不男不女的名字分辨出她的性別。從小，林賽·赫華便不時收到催促她加入童子軍的信函，及長，『基督教青年會』更常邀她參加夏令營；大學畢業那年夏天，她甚且還收到當地徵兵處寄來的通知，敦促她前往報到，接受體檢分級。

據她所知，不少紐約市民好不容易自壅塞的街道及地下鐵車站擠回家後，却發現家裏已遭搶劫——有的人還不只倒楣一次——不過她却從未經驗此種際遇，這一切都歸功於自己在外表加上的武裝，使她能有刀槍不入的能耐。而後在她遭逢不幸事件時，她才明瞭自己恰如許多男人所抱持的觀念般：被強暴的女人十有八九是『自找的』。因為與此相反的觀念（受害的女人覺得她並非『自找的』，所以感到心安理得）不也同樣失之偏頗？

那天下午，當她躺在牀上，抬眼望見臥室門口的陌生男人那一刻時，閃過她腦海的念頭即是罪惡的；當時她仍穿著睡衣。事後她才明白過來，事發時她內心的混亂與矛盾全因那男人的衣著而起。那個走向她牀畔，將她的手按在頭頂的男人不但穿著西裝，而且打著領帶，他的外表流露著一股權威，

因此她並未尖喊求救。

那人掏出刀子，抵住她的喉嚨，一邊鬆開她的雙臂，她便指指放在梳粧台上的錢包，然而那人却緩緩解開他的皮帶絆扣。

林賽·赫華直覺的認為若想捱過這場襲擊，唯一的希望便在於移開視線，不看那人的臉。她對這人的第一印象是：他只是個雙眼流露倦色的中年人，態度並不急迫，也不粗暴。

雖然那男人吩咐她不許蠢動的聲音穩定而低沉，但她依然抬手護著臉，却不小心碰落了眼鏡，僅此一次，她慶幸自己有近視眼。那人朝她俯下身時，她竭力避開他的眼睛，希望能藉此使他消弭於無形，却無可避免的瞥見隨著他身體動作而搖晃的紅色領帶。那男人的五官無一突出之處，很可能是她在市區街道上擦身而過的無數股厚生意人之一。

那人直到站起身，準備離開時才鬆開領帶。他一邊扣好褲扣，一邊拿刀抵著她喉嚨，隨即解下領帶，將她翻過來，反綁住她的雙手，再用皮帶細牢她的足踝，正當他即將拿起手帕塞進她口中時，她終於開口說話了。

『我就要懷著你的孩子了。』她的語氣堅決得令她自己及那男人都大吃一驚。

過後她才明白自己是向那人談交易，因為她那句話並未說完，下半句應是：『如果你不殺我的話』。

她全憑一股直覺才亮出了這個大自然賦予女性的武器，女性戰勝男性的唯一武器：她的體內已種

下一顆未來生命種籽的許諾。

他聞言後便收好刀子，將她轉過身，面對著他。

『求你走吧，你走好了，』她乞求著：『如果你現在就走，我一定不告訴別人。』

林賽·赫華無從分辨他是否相信她，但他却突然將手帕塞回褲袋，拉下枕套，罩住她的頭及肩。她僵躺在原處，困難的呼吸著，她頭上罩著屍衣般的白亞麻布枕套，什麼都看不見，只感覺出他的嘴唇在她兩腿間移動；然而在她尚未肯定自己的感覺之前，却聽見門『碰』的一聲關上了。

她身心俱疲的躺在牀上，陷入痛苦與恐懼交錯的深淵，唯恐那人會改變心意，回頭來殺她滅口。她第一次體會這種受害者的經驗，繼而因隨之而來的責任而驚愕得無法動彈。她的睡衣仍擦在腰際，下半身一絲不掛，覺察至此，她猛的開始顫慄，情急之下，她掙脫了罩在上身的枕套，垂眼注視身上的法蘭絨睡衣，睡衣領口及袖口的扣子仍牢扣著，因此那男人並未發現她戴在頸間的金鍊及戒指。

幾分鐘後，她確定那人不會回轉，於是掙扎著站起來，當她費了半天勁掙脫了綁住雙手的領帶時，大門也霍地被人打開了。她驚恐萬狀，連滾帶跳的躲進浴室，鎖上了門。她解開了綁在足踝上皮帶的當兒，却聽見大樓看管人以焦急的口吻問她是否無恙。

『你一個人來嗎？』她躲在門後戒慎的問了一句。

『是的，不過救護車就要來了。如果你覺得在浴室裏好過些，那就多待一會兒吧。我留在外面陪你。』

林賽·赫華一向把看管人提供她的服務視為理所當然，如今他這突如其來的體貼與善意却令遭遇不幸的她感到一陣激動，因而不克自制的嗚咽了。

最後她終於加了一件羊毛浴袍，洗了臉，梳好頭髮走出來，問道：『你是怎麼知道的？』

『我接到一通電話。』看管人笨拙的伸出手攙著她走到房間；當看管人打算扶她走向牀邊時，她立刻打起冷顫，指指通向客廳的門。

『是誰打的電話？』她一邊問，一邊在沙發上坐下，像個行完軍的人一般喘了一大口氣。

『一個男人。他不肯報出姓名，只說你需要幫助，還說他已叫了救護車。』

『他沒告訴你出了什麼事嗎？』

『沒有。我問了他，可是他却掛了電話。不要緊，你不用告訴我，我很高興能及時起來幫助你。

你該感謝你的朋友。』

『我的朋友？』林賽·赫華將這話玩味再三，明白她此後的生活將與從前截然不同。

2

安德·紐曼五歲時，最疼愛他的姑媽問他長大後想做什麼，他毫不遲疑的答：『生小孩。』他姑媽聞言登時爆笑如雷，並連忙趕去向家人複述他的志向，這一點令他大為震驚。此後他的抱負一直未

嘗改變——不過却很快的學會了提出比較能令人接受的答案。

大學畢業後，安德·紐曼投入人壽保險的行業，不久就賺了不少錢，過着舒適的生活；而後他便開始尋覓能與他實現衷心抱負的女人，和他同創家庭。

如今正值六〇年代，男人不難找不到妻子。

他向一位名叫莎蘭·路易斯的女孩求婚，恰巧她的人生目標和他不謀而合。至少在他道出了他的願望時，她也微笑表示同意。同時她還在她的堅持下，取下了在婚前一星期才裝好的避孕器。

婚後六個月，安德·紐曼帶妻子去吃館子，以慶祝他倆結婚半年紀念——此時她已身懷六甲。當晚，在香檳酒及驕傲自豪的驅使下，他和妻子做了一夜的夢。莎蘭·紐曼雖然有孕在身，依然接受了他的熱情，並以此爲他愛她的明證，感到前所未有的歡愉。

一週後，他倆的頭胎孩子——一個女兒——却告死產。安德·紐曼深爲自責，但醫生却再三安慰他倆這是無可避免的悲劇，只建議他們再接再厲。

當妻子再度懷孕時，安德·紐曼提議重新裝潢臥房——將大牀改爲兩張單人牀。此刻的他比上回謹慎得多。雖然他每天清晨都被妻子在浴室中的嘔吐聲驚醒，却毫無怨言（莎蘭·紐曼即使難得少吐一次，却也深以負荷過度的腎臟爲苦），總在鬧鐘未響之前下牀煮咖啡備早餐，端到牀上，等着面色蒼白、睡眼惺忪的她走出浴室，和他一同享用。

自從醫生確定她再度懷孕的那天起，安德·紐曼就不再上她的牀，但她却羞於啓齒她仍迫切的需